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2019 年，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莫天全先生、独立董事姬文婷女士及独立董事叶剑平先生，姬文婷女士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的审计、会计知识，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机构进场审计前与会计师进行了多次电话及邮件沟通，就年报审计计划及预审情况进行了讨论，并督促会计师根据工作计划按时完成审计任务。2019 年 4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8 年年报沟通会，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 2018 年报审计重大事项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沟通，提出了意见及整改建议。

2019 年 4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对提交至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2019 年 10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对提交至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自公司聘任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2、沟通和讨论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的其他重大事项。

3、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关注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并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升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外部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

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协调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审计工作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定，认真规范履职，进一步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莫天全

叶剑平

姬文婷

2020年4月28日